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一樓之六及之七

電話：(〇七) 九七一七七六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3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4		四~二七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44~48		二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49		三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60~6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60~6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68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9~73		三一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51~53		三二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		三三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53~59, 74~7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6,747 千元及 296,763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 36,397 千元及 38,023 千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9,969 千元及 68,95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及 1%，當期損益分別為淨利 4,655 千元及淨損 6,995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3%及 4%，暨附註三一、三二及三四所揭露上述子公司有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80,648 千元及 200,668 千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7,853 千元及 3,512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45,572	11	\$ 924,394	10	210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112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395,478	23	\$ 2,114,471	2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377,562	4	120,995	1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80,0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901,054	37	3,686,797	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十)	24,207	-	11,736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八)	86,592	1	122,110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23,281	-	19,889	-
1178	其他應收款	37,936	-	40,095	-	2140	應付帳款	1,572,010	15	1,575,661	1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136	-	25,987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27,860	2	451,247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707,309	16	1,912,617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65,519	1	70,786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55,594	2	109,80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406,499	4	277,349	3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	-	48,390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二)	229,562	2	232,03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四)	43,230	-	26,978	-	2228	其他應付款	118,150	1	148,831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九)	8,068	-	-	-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	419,056	4	467,80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99,053</u>	<u>71</u>	<u>7,018,280</u>	<u>73</u>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100,313	1	52,404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十及十一)					2298	其他	18,448	-	13,02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648	2	200,66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00,383</u>	<u>53</u>	<u>5,515,244</u>	<u>58</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06	-	64,56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03,997	6	754,466	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210,154</u>	<u>2</u>	<u>265,234</u>	<u>3</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九及三十)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11,195	1	105,82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602	1	43,44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329,544	13	1,153,270	1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1,005	-	6,583	-
1531	機器設備	1,684,170	16	1,469,992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四)	322,289	3	254,809	3
1541	水電設備	92,401	1	68,52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91,896</u>	<u>4</u>	<u>304,832</u>	<u>3</u>
1551	運輸設備	51,749	-	41,879	-		負債合計	<u>6,616,554</u>	<u>63</u>	<u>6,594,820</u>	<u>69</u>
1561	辦公設備	70,639	1	70,082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27,149	1	94,593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千股,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發行分別為85,004千股及74,473千股(附註二十及二二)	850,044	8	744,734	8
15X1	成本合計	<u>3,466,847</u>	<u>33</u>	<u>3,004,166</u>	<u>31</u>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二)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64,686	1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9,526	14	896,986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3,531,533</u>	<u>33</u>	<u>3,068,852</u>	<u>32</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511	-
15X9	減:累計折舊	<u>1,296,462</u>	<u>12</u>	<u>1,088,179</u>	<u>11</u>	3270	合併溢價	142,560	1	142,560	2
		<u>2,235,071</u>	<u>21</u>	<u>1,980,673</u>	<u>21</u>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7,064	-	19,37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4,355	3	145,431	1	3280	其他	8,08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519,426</u>	<u>24</u>	<u>2,126,104</u>	<u>22</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577,749</u>	<u>15</u>	<u>1,059,434</u>	<u>11</u>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八及二九)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1,55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913	3	265,022	3
1781	專門技術	116,884	1	21,7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0,774	9	911,484	9
1782	土地使用權	88,990	1	68,84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236,687</u>	<u>12</u>	<u>1,176,506</u>	<u>12</u>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16,342</u>	<u>2</u>	<u>102,181</u>	<u>1</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二、二二及二三)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646	2	59,726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八及二九)	10,047	-	10,04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3,701)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546	-	90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5,735	1	9,249	-	3480	庫藏股票-1,969千股	-	-	(120,315)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3,327	-	25,68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u>189,729</u>	<u>2</u>	<u>(50,543)</u>	<u>-</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四)	123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854,209</u>	<u>37</u>	<u>2,930,131</u>	<u>31</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9,778</u>	<u>1</u>	<u>45,886</u>	<u>1</u>		少數股權	33,990	-	32,734	-
1XXX	資產總計	<u>\$10,504,753</u>	<u>100</u>	<u>\$9,557,685</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3,888,199</u>	<u>37</u>	<u>2,962,865</u>	<u>3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0,504,753</u>	<u>100</u>	<u>\$9,557,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八)	\$5,210,948	100	\$5,199,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五及二八)	<u>4,568,230</u>	<u>88</u>	<u>4,501,851</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642,718</u>	<u>12</u>	<u>697,88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2,473	2	100,22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853	3	155,3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5,494</u>	<u>2</u>	<u>87,534</u>	<u>2</u>
6000	合計	<u>393,820</u>	<u>7</u>	<u>343,14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48,898</u>	<u>5</u>	<u>354,73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00	-	3,52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及二二)	19,753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6,197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	-	10,58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2,63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980	-	2,048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二十及二八)	<u>10,820</u>	<u>-</u>	<u>7,277</u>	<u>-</u>
7100	合計	<u>65,189</u>	<u>1</u>	<u>23,43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	\$ 32,176	1	\$ 26,992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17,853	-	3,51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1,136	-	13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 註二及五)	-	-	190	-
7880	其他 (附註二十)	<u>5,106</u>	<u>-</u>	<u>5,536</u>	<u>-</u>
7500	合 計	<u>66,271</u>	<u>1</u>	<u>36,360</u>	<u>1</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247,816	5	341,805	7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四)	<u>96,648</u>	<u>2</u>	<u>146,760</u>	<u>3</u>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51,168</u>	<u>3</u>	<u>\$ 195,045</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49,306		\$ 195,37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損)	<u>1,862</u>		<u>(330)</u>	
		<u>\$ 151,168</u>		<u>\$ 195,045</u>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1.76	\$ 3.75	\$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23	1.60	3.37	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051,883	\$ 231,169	(\$ 16,664)	(\$ 21,465)	\$ 13,747	\$ -	\$ 32,644	\$ 3,984,16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891	(40,891)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229,512)	-	-	-	-	-	-	(229,512)
F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	-	(35)	-	(12)	-	-	-	-	-	-	(4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二)	-	-	-	-	-	-	21,465	-	-	-	21,465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38,523)	-	-	-	-	(516)	(39,039)
M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49,306	-	-	-	-	-	1,862	151,168
Z1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850,044</u>	<u>\$ 1,577,749</u>	<u>\$ 305,913</u>	<u>\$ 930,774</u>	<u>\$ 192,646</u>	<u>(\$ 16,664)</u>	<u>\$ -</u>	<u>\$ 13,747</u>	<u>\$ -</u>	<u>\$ 33,990</u>	<u>\$ 3,888,199</u>
A1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645	\$ 1,058,946	\$ 220,929	\$ 992,187	\$ 53,954	(\$ 3,701)	\$ -	\$ 13,747	(\$ 120,315)	\$ 34,218	\$ 2,994,6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44,093)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231,985)	-	-	-	-	-	-	(231,985)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二十)	89	488	-	-	-	-	-	-	-	-	577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772	-	-	-	-	(1,154)	4,618
M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95,375	-	-	-	-	-	(330)	195,045
Z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44,734</u>	<u>\$ 1,059,434</u>	<u>\$ 265,022</u>	<u>\$ 911,484</u>	<u>\$ 59,726</u>	<u>(\$ 3,701)</u>	<u>\$ -</u>	<u>\$ 13,747</u>	<u>(\$ 120,315)</u>	<u>\$ 32,734</u>	<u>\$ 2,962,8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151,168	\$ 195,045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28,165	117,903
A20400	攤 銷	18,868	9,692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6,197)	9,523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71	3,972
A22000	退 休 金	1,902	1,407
A22200	存貨損失	57,455	57,398
A22300	存貨盤虧	1,870	89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853	3,512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619)	(1,858)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0	27,320
A244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2,07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9,470	39,418
A29900	其 他	1,476	(1,1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95	13,060
A31120	應收票據	(251,676)	36,439
A31140	應收帳款	(344,574)	(518,70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22)	(31,31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331)	(15,750)
A31180	存 貨	(254,233)	(453,244)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62)	(25,072)
A32120	應付票據	9,552	4,570
A32140	應付帳款	473,974	441,53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35	222,20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2,117	15,841
A32170	應付費用	(4,879)	(105,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973	\$ 41,70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u>2,588</u>	<u>12,11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02</u>)	<u>90,4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36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18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5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337,538)	(177,21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3	17,982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2,84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35)	(78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981)	(12,444)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2,451	120,061
B03000	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u>67,398</u>)	<u>6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8,862</u>)	(<u>151,3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3,480	145,73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0,000
C00600	買回公司債	(61,396)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4,765	87,07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77)	(196,117)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861</u>	<u>-</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033</u>	<u>116,691</u>
DDDD	匯率影響數	(<u>23,426</u>)	<u>6,8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79,957)	62,5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5,529</u>	<u>861,8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5,572</u>	<u>\$ 924,3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7,466	\$ 25,901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1,85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5,611	\$ 25,901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45,061	\$ 91,50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3300	應付現金股利	\$ 229,512	\$ 231,985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152	50,314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467,80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322,709	\$ 207,079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14,829	(29,862)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337,538	\$ 177,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二年八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 3,270 人及 2,980 人。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所有子公司內容及其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註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原名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除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青島長宏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均經會計師核閱。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換算後之年底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產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

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採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為土地、房屋及建築、水電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其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四)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

六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十二年；水電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五)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土地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十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

(十六)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限三十八年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十七)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支出，分一至五年攤銷。

(十八)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

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二一)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二)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三)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284	\$ 1,373
支票存款	7,003	755
活期存款	995,192	869,003
定期存款	52,186	53,263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u>89,907</u>	<u>-</u>
	<u>\$1,145,572</u>	<u>\$924,39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二十)	\$ 21,286	\$ 11,736
遠期外匯合約	<u>2,921</u>	<u>-</u>
	<u>\$ 24,207</u>	<u>\$ 11,73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NTD/Sell USD	101.07~101.10	USD8,500/NTD251,625
Buy MYR/Sell USD	101.07	USD100/MYR310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NTD/Sell USD	100.07~100.10	USD11,000/NTD316,993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2,639 千元及淨損失 190 千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980 千元及 2,048 千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377,699	\$121,132
減：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377,562</u>	<u>\$120,995</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926,833	\$3,737,557
減：備抵呆帳	<u>25,779</u>	<u>50,760</u>
	<u>\$3,901,054</u>	<u>\$3,686,7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53,032	\$41,230
加：本期提列（迴轉）	(26,197)	9,523
匯率影響數	(919)	<u>144</u>
期末餘額	<u>\$25,916</u>	<u>\$50,897</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原 料	\$1,262,998	\$1,360,718
在 製 品	88,074	51,834
製 成 品	<u>356,237</u>	<u>500,065</u>
	<u>\$1,707,309</u>	<u>\$1,912,61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2,132千元及175,197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68,230千元及4,501,851千元，其中包括：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沖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530	(\$ 4,413)
存貨報廢損失	45,925	61,81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存貨盤虧淨額	\$ 1,870	\$ 89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9,906</u>	<u>30,943</u>
	<u>\$99,231</u>	<u>\$89,238</u>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僅一〇〇年六月底

成 本	
土 地	\$ 26,397
房屋及建築	46,642
水電設備	83
辦公設備	<u>1,093</u>
合 計	74,215
減：累計折舊	<u>25,825</u>
	<u>\$48,390</u>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351 之土地及建號 00001-000 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分別為 23,100 千元及 173,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本公司預期一年內完成該項交易，是以一〇〇年六月底將相關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依淨公平價值及帳面價值孰低評價，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迴轉已提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583 千元。

本公司已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及七月完成上項交易，並分別產生出售機器設備損失 455 千元及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築利益 104,052 千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友輝光電公司	\$ -	-	\$50,000	1.14
聯勝光電公司	9,517	0.30	9,517	0.30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5,049	16.67	5,049	16.67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14,940</u>	12.82	-	-
	<u>\$29,506</u>		<u>\$64,5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間參與友輝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600 千元，友輝光電公司股票並於一〇〇年七月底掛牌上櫃，因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是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 51,600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已出售全數持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9,753 千元。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	金額	股權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	\$ 177,272	49.00	\$ 196,641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榮晉精密）	<u>3,376</u>	37.50	<u>4,027</u>	37.50
	<u>\$ 180,648</u>		<u>\$ 200,668</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郡宏光電	(\$ 17,389)	(\$ 1,871)
榮晉精密	(<u>464</u>)	(<u>1,641</u>)
	<u>(\$ 17,853)</u>	<u>(\$ 3,512)</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十二、固定資產

(一)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51,663
減：已轉增資金額	<u>37,916</u>
期末未實現重估增值（列 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 13,747</u>

(二)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339,362	\$ 276,650
機器設備	769,343	646,558
水電設備	43,803	37,127
運輸設備	35,613	30,440
辦公設備	46,539	42,046
其他設備	61,802	55,358
	<u>\$1,296,462</u>	<u>\$1,088,179</u>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34,031	\$ 26,992
利息資本化金額	(1,855)	-
列入損益表之利息費用	<u>\$32,176</u>	<u>\$26,99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1.8%	-

資本化利率係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 99,213	\$ 76,101
減：累計攤銷	<u>10,223</u>	<u>7,252</u>
	<u>\$88,990</u>	<u>\$68,849</u>

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
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成本	年限	到期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二) 專門技術—技術授權金 (附註二八)		
原始成本	\$150,615	\$79,196
減：累計攤提	33,731	54,592
累計減損	<u>-</u>	<u>2,824</u>
	<u>\$116,884</u>	<u>\$21,780</u>

十四、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 2,792	\$ 2,792
土地重估增值	<u>7,255</u>	<u>7,255</u>
	<u>\$10,047</u>	<u>\$10,04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出租，租期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734 千元及 2,718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閒置資產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	\$ 2,313	\$ 2,276
減：累計折舊	<u>1,767</u>	<u>1,368</u>
	<u>\$ 546</u>	<u>\$ 908</u>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1.12%~4.27% 及 0.83%~3.87%	\$1,705,167	\$1,618,990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1.55%~4.47% 及 1.05%~5.27%	638,287	447,222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3.27% 及 2.00%~2.98%	<u>52,024</u>	<u>48,259</u>
	<u>\$2,395,478</u>	<u>\$2,114,471</u>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僅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係國際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一〇〇年六月底年利率為 1.080%。

十八、應付費用

	一〇一 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226	\$104,0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期	23,516	30,77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上期	64,403	69,447
應付包裝費	19,572	4,937
應付稅捐	15,458	8,241
應付水電費	15,386	4,331
應付雜項購置	14,470	7,942
應付消耗品	12,824	3,786
應付刀模費	12,355	3,993
應付保險費	6,643	5,485
其他	95,646	34,385
	<u>\$406,499</u>	<u>\$277,349</u>

十九、長期借款

	一〇一 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 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 貸授信—甲項	\$180,050	\$228,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 授信—乙項	522,900	574,500
減：聯貸主辦費	<u>2,844</u>	<u>3,792</u>
	<u>700,106</u>	<u>799,208</u>
RHB Bank Berhad		
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二年 十二月，每個月為一期， 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 〇〇年六月底分別為 6.54%及 6.24%~6.54%	4,411	8,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Eon Bank Berhad		
自九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二年 六月，每個月為一期，每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 年六月底皆為 3.25%	\$ 70 4,481	\$ 146 8,260
減：長期借款折價	<u>277</u> 4,204	<u>598</u> 7,66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4,310</u> <u>100,313</u>	<u>806,870</u> <u>52,404</u>
	<u>\$603,997</u>	<u>\$754,466</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8277% 及 1.7178%。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

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5002% 及 1.3136%。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二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39,800	\$499,4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	<u>\$ 20,744</u>	<u>\$ 31,594</u>
	419,056	467,8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9,056</u>	<u>467,806</u>
	<u>\$ -</u>	<u>\$ -</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一交 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賣回權	<u>\$ 21,286</u>	<u>\$ 11,736</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7,064</u>	<u>\$ 19,377</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7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 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

(四) 轉換及贖回情形

-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 一〇一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 千元予以註銷，支付價款 922 千元。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u>買 回 價 格 帳 面 價 值 差 額</u>		
(1) 負債組成要素			
A. 應付公司債	\$ 834	\$ 851	\$17
B.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u>41</u>	<u>41</u>	<u>-</u>
	<u>\$ 875</u>	<u>\$ 892</u>	<u>\$17</u>
(2) 權益組成要素－普 通股認股權	<u>\$ 47</u>	<u>\$ 35</u>	<u>\$12</u>

上述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買回利益 1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及調整減列未分配盈餘 12 千元。

3. 一〇一年五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8,7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 60,474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278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 2,089 千元認列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二一、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23 千元及 8,821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72 千元及 2,916 千元。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及青島長宏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12,675 千元及 9,440 千元。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723 千元及 592 千元。

二二、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969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657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535,843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50,044 千元。

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5%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9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一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1,906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8,088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一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

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0,157 千元及 26,375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359 千元及 4,397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891	\$ 44,093	\$ -	\$ -
現金股利	<u>229,512</u>	<u>231,985</u>	<u>2.7</u>	<u>3.2</u>
	<u>\$ 270,403</u>	<u>\$ 276,078</u>	<u>\$ 2.7</u>	<u>\$ 3.2</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55,203	\$59,526
董監事酬勞	9,200	9,921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現金股利尚未發放帳列應付股利項下金額分別為 229,562 千元及 232,035 千元。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21,4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218
轉列損益	(19,753)
期末餘額	<u>\$ -</u>

2.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帳 面 金 額
		增	加 減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69</u>	<u>-</u>	<u>-</u>	<u>1,969</u>	<u>\$120,315</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120,315 千元，上述庫藏股票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 1,969 千股，並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27,487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73,13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所得稅

(一) 帳列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75,099</u>	<u>\$105,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 3,035	\$ 597
處分國內投資利益	(3,358)	-
其他	<u>469</u>	<u>(2,535)</u>
	<u>146</u>	<u>(1,938)</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21,047)	(30,16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3	(2,126)
已(未)實現兌換利益	12,796	(4,883)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1,458)	6,57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2,160	3,303
減損損失迴轉及轉銷	-	(2,670)
其他	<u>(6,008)</u>	<u>3,847</u>
	<u>(12,154)</u>	<u>(26,119)</u>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63,091	77,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3,851	16,485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955)
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93</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77,035</u>	<u>93,22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11,970	35,054
投資抵減	-	918
虧損扣抵	(93)	955
備抵評價調整	<u>(2,407)</u>	<u>2,491</u>
	<u>9,470</u>	<u>39,418</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0,143</u>	<u>14,114</u>
所得稅	<u>\$96,648</u>	<u>\$146,760</u>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蘇州長宏	25%	22%
惠州盛宏	25%	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25%
惠州市新耀貿易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295	\$ 8,897
存貨跌價損失	44,980	35,706
呆帳損失	5,37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6	5,655
其 他	<u>1,651</u>	<u>1,025</u>
	58,297	51,283
減：備抵評價	(15,067)	(24,305)
	<u>43,230</u>	<u>26,978</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326	9,585
減損損失	2,522	2,522
退休費用財稅差異	5,364	4,798
虧損扣抵	5,773	-
其 他	<u>1,867</u>	<u>2,735</u>
	24,852	19,640
減：備抵評價	(5,773)	-
	<u>19,079</u>	<u>19,6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收 益	(\$295,141)	(\$253,950)
國外投資損失 準備	(2,802)	(4,962)
換算調整數	(39,131)	(11,983)
其 他	(4,171)	(3,554)
	<u>(341,245)</u>	<u>(274,449)</u>
淨遞延所得稅 負債—非流 動	(322,166)	(254,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78,936)</u>	<u>(\$227,831)</u>

上述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 動	\$ 43,230	\$ 26,978
非 流 動	12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 流 動	(322,289)	(254,809)
	<u>(\$278,936)</u>	<u>\$227,831</u>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子公司青島長宏虧損得用以扣抵虧損年度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一〇〇年度	\$22,615	一〇五年度
一〇一年度	373	一〇六年度
	<u>\$22,988</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930,774</u>	<u>911,484</u>
	<u>\$930,774</u>	<u>\$911,484</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1,531 千元及 145,880 千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5% 及 14.7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299,286	\$ 155,041	\$ 454,327	\$ 253,203	\$ 146,541	\$ 399,744
勞健保	13,461	9,290	22,751	9,968	7,211	17,179
退休金	17,397	8,696	26,093	14,235	7,534	21,769
其他	<u>23,322</u>	<u>11,139</u>	<u>34,461</u>	<u>22,028</u>	<u>13,654</u>	<u>35,682</u>
	<u>\$ 353,466</u>	<u>\$ 184,166</u>	<u>\$ 537,632</u>	<u>\$ 299,434</u>	<u>\$ 174,940</u>	<u>\$ 474,374</u>
折舊	\$ 111,980	\$ 15,996	\$ 127,976	\$ 100,664	\$ 15,322	\$ 115,986
攤銷	2,359	16,509	18,868	534	9,158	9,692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閒置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8,642	\$ 149,306	\$ 271,522	\$ 195,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2,891	\$ 2,891	\$ 1,924	\$ 1,92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211,533</u>	<u>\$ 152,197</u>	<u>\$ 273,446</u>	<u>\$ 197,299</u>

(二) 分母—股數 (千股)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加權平均股數	<u>-</u>	<u>1</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85,004	72,497
本期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8,187	7,462
員工紅利	<u>1,658</u>	<u>1,22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94,849</u>	<u>81,185</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06	\$ -	\$ 64,566	\$ -
存出保證金	25,735	25,735	9,249	9,249
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9,056	411,873	467,806	471,9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04,310	704,310	806,870	806,870
存入保證金	11,005	11,005	6,583	6,58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12	11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921	2,921	-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21,286	21,286	11,736	11,736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

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淨損失 3,826 千元及 1,124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95,192 千元及 922,26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94,028 千元及 1,968,928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23,260 千元及 475,468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800 千元及 3,522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4,031 千元及 26,992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及人民幣同時各貶值1%，將使一〇一年六月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565千元，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45,000	\$ -	\$ 245,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5,940千元。

二八、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 (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卸任法人董事代表）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Keiwa	\$ 693,440	16	\$ 768,048	20
郡宏光電	74,500	2	92,736	2
華立企業	35,227	1	144,325	4
其 他	1,359	-	1,037	-
	<u>\$804,526</u>	<u>19</u>	<u>\$1,006,146</u>	<u>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華立企業	\$ 72,737	1	\$ 106,479	2
香港華港	42,897	1	39,954	1
其 他	3,977	-	23,664	-
	<u>\$119,611</u>	<u>2</u>	<u>\$ 170,097</u>	<u>3</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支出

佣 金 支 出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佣金支出%	金 額	佔佣金支出%
香港華港	\$276	16	\$ 375	5
華立企業	164	10	734	9
上海怡康	-	-	3,307	41
	<u>\$440</u>	<u>26</u>	<u>\$4,416</u>	<u>55</u>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定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六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幣600,000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為1,064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5.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上述合約已於一〇一年三月簽訂完成，且雙方協議增訂權利金條款，本期增加支付權利金60,962千元（日幣17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依增訂條款合約期間係自一〇一至一〇五年屆滿，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將依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6.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一一五年

五月底止，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郡宏光電	\$ 1,107	\$ 1,107
華 旭	<u>-</u>	<u>1,535</u>
	<u>\$ 1,107</u>	<u>\$ 2,642</u>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為關係人郡宏光電背書保證皆為245,000千元。

期末餘額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估淨額 金 額	% 估淨額	估淨額 金 額	% 估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立企業	\$ 57,764	1	\$ 73,769	2
香港華港	25,314	1	26,286	1
其 他	<u>3,514</u>	<u>-</u>	<u>22,055</u>	<u>-</u>
	<u>\$ 86,592</u>	<u>2</u>	<u>\$ 122,110</u>	<u>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u>\$ 36,136</u>	<u>49</u>	<u>\$ 25,987</u>	<u>39</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631</u>	<u>22</u>	<u>\$ 5,360</u>	<u>5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1,877 千元（日幣 5,000 千圓）及 3,754 千元（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估淨額 金 額	% 估淨額	估淨額 金 額	% 估淨額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u>\$ 210</u>	<u>1</u>	<u>\$ 21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淨額 額 %	金	佔淨額 額 %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144,075	8	\$362,880	18
郡宏光電	60,276	3	64,715	3
華立企業	22,872	1	20,854	1
其他	637	-	2,798	-
	<u>\$227,860</u>	<u>12</u>	<u>\$451,247</u>	<u>22</u>
存入保證金				
華旭	\$ -	-	\$ 6,583	100

二九、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u>\$ 8,068</u>	<u>\$ -</u>
固定資產		
土地	168,696	168,764
房屋及建築	363,786	1,646,829
機器設備	9,907	11,601
運輸設備	-	617
	<u>542,389</u>	<u>1,827,811</u>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u>11,593</u>	<u>36,762</u>
出租資產		
土地	<u>10,047</u>	<u>10,047</u>
	<u>\$572,097</u>	<u>\$1,874,620</u>

三十、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6,427 千元及日圓 79,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成之廠房興建及訂購設備合約計 499,564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264,289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八及附表二。
- (四)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7,701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千分之五支付專利授權費。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八），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	估該期 科目%	應付帳款	末估該 科目%
惠州盛宏	\$27,042	1	\$3,286	-
蘇州長宏	-	-	938	-
	<u>\$27,042</u>	<u>1</u>	<u>\$4,224</u>	<u>-</u>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估銷貨期 %	應收帳款	末估應收 帳款%
蘇州長宏	\$1,333,111	31	\$1,451,449	35
惠州盛宏	821,788	19	961,290	23
寧波長宏	667,287	15	692,437	17
廈門廣宏	501,485	12	381,158	9
青島長宏	<u>155,231</u>	<u>4</u>	<u>89,490</u>	<u>2</u>
	<u>\$3,478,902</u>	<u>81</u>	<u>\$3,575,824</u>	<u>86</u>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項目	出售價款	出售利益	年底 應收款餘額
廈門廣宏	機器設備	<u>\$ 101</u>	<u>\$ 19</u>	<u>\$ -</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1,360	
惠州盛宏	915	
廈門廣宏	<u>138</u>	
	<u>\$ 2,413</u>	

B.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 9,290	
寧波長宏	6,290	
廈門廣宏	4,632	
惠州盛宏	3,869	
青島長宏	<u>94</u>	
	<u>\$ 24,175</u>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及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及香港長宏（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四) Wah Hong Holding Ltd.、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及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五) Wah Ma Chemical Sdn. Bhd.－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營運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49,394	\$ 1,491,412	\$ 2,790,173	\$ 79,969	\$ -	\$ 5,210,94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3,492,793</u>	<u>28,891</u>	<u>4,157</u>	<u>125</u>	<u>(3,525,966)</u>	<u>-</u>
收入合計	<u>\$ 4,342,187</u>	<u>\$ 1,520,303</u>	<u>\$ 2,794,330</u>	<u>\$ 80,094</u>	<u>(\$ 3,525,966)</u>	<u>\$ 5,210,948</u>
部門利益	<u>\$ 103,107</u>	<u>\$ 66,544</u>	<u>\$ 72,078</u>	<u>\$ 7,169</u>	<u>\$ -</u>	\$ 248,898
利息收入						4,800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壞帳轉回利益						26,19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3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8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20
利息費用						(32,1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853)
兌換損失淨額						(11,136)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06)
合併稅前淨利						247,816
所得稅						(96,648)
合併總淨利						<u>\$ 151,168</u>
可辨認資產	<u>\$ 6,161,764</u>	<u>\$ 3,148,483</u>	<u>\$ 4,524,224</u>	<u>\$ 486,932</u>	<u>(\$ 4,026,804)</u>	\$ 10,294,599
長期投資						<u>210,154</u>
資產合計						<u>\$ 10,504,753</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26,876	\$ 1,208,264	\$ 2,895,638	\$ 68,954	\$ -	\$ 5,199,73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3,503,167</u>	<u>10,172</u>	<u>3,009</u>	<u>4,216</u>	<u>(3,520,564)</u>	<u>-</u>
收入合計	<u>\$ 4,530,043</u>	<u>\$ 1,218,436</u>	<u>\$ 2,898,647</u>	<u>\$ 73,170</u>	<u>(\$ 3,520,564)</u>	<u>\$ 5,199,73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09,860</u>	<u>\$ 61,083</u>	<u>\$ 184,058</u>	<u>(\$ 266)</u>	<u>\$ -</u>	\$ 354,735
利息收入						3,52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048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77
利息費用						(26,99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12)
兌換損失淨額						(130)

（接次頁）

(承前頁)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9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36)
合併稅前淨利					341,805
所得稅					(146,760)
合併總淨利					\$ 195,045
可辨認資產	\$ 5,932,115	\$ 2,509,050	\$ 4,567,636	\$ 141,083	(\$ 3,857,433)
長期投資					265,234
資產合計					\$ 9,557,685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5,901	29.88	\$ 3,761,929	\$ 130,469	28.725	\$ 3,747,714
人 民 幣	163,275	4.7242	768,307	134,047	4.4386	594,984
日 圓	27,145	0.3754	10,190	206,113	0.3573	73,644
馬 幣	2,555	9.015	24,012	1,415	9.5387	13,497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6,493	29.88	4,377,205	148,066	28.725	4,253,203
人 民 幣	20,504	4.7242	96,486	49,297	4.4386	218,813
日 圓	76,206	0.3754	28,608	237,673	0.3573	84,921
馬 幣	786	9.015	7,390	2,991	9.5387	28,525

三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昭成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

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主	要	目	前
容	執行	單位	執行	情形		
1.	評估階段：	(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 IFRSs 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一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 IFRSs 編製一〇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進度正常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度正常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二。
2.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十三。
3. 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十四。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

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3,747千元及231,169千元，惟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1,615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失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6)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D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E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G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H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議議題	差異說明
I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J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K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760 (USD 2,000千元)	\$ 59,760 (USD 2,000千元)	\$ 59,760 (USD 2,000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566,781	\$ 2,506,85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040 (USD 8,000千元)	119,520 (USD 4,000千元)	119,520 (USD 4,000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566,781	2,506,85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040 (USD 8,000千元)	89,760 (RMB19,000千元)	89,760 (RMB19,000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566,781	2,506,85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520 (USD 4,000千元)	59,760 (USD 2,000千元)	59,760 (USD 2,000千元)	2.0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566,781	2,506,850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42 (RMB10,000千元)	47,242 (RMB10,000千元)	33,069 (RMB 7,000千元)	6.5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0,358	280,71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242 (RMB10,000千元)	47,242 (RMB10,000千元)	23,621 (RMB 5,000千元)	3.7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0,358	280,71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8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249 換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1)	本期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56,263	\$ 59,760 (USD 2,000千元)	\$ 59,760 (USD 2,000千元)	\$ -	\$ -	2	\$ 1,927,105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6,263	298,800 (USD 10,000千元)	298,800 (USD 10,000千元)	298,800 (USD 10,000千元)	-	8	1,927,105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6,263	180,000	100,000	-	-	3	1,927,105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6,263	89,640 (USD 3,000千元)	89,640 (USD 3,000千元)	59,760 (USD 2,000千元)	-	2	1,927,105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70,842	14,940 (USD 500千元)	14,940 (USD 500千元)	6,066 (USD 203千元)	-	-	1,927,105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6,263	448,200 (USD 15,000千元)	448,200 (USD 15,000千元)	206,172 (USD 6,900千元)	-	12	1,927,105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56,263	59,760 (USD 2,000千元)	-	-	-	-	1,927,105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 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 司	770,842	245,000	245,000	229,452	-	6	1,927,105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85,421	42,518 (RMB 9,000千元)	42,518 (RMB 9,000千元)	6,484 (USD 217千元)	-	1	1,541,684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惠州盛宏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惠州盛宏光電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8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24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聯勝光電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332	\$ 9,517	0.30	\$ 4,0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5,049	16.67	1,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	-	18.81	-	
				<u>\$ 14,566</u>		<u>\$ 5,310</u>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Ltd.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224,940	\$ 3,133,562	100	\$ 3,133,562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0,000	177,272	49	177,2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3,376	37.5	3,376	
						<u>\$ 3,314,210</u>		<u>\$ 3,314,210</u>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968,025	\$ 2,052,339	100	\$ 2,052,339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000	864,944	100	864,944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000	55,618	60	50,985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4,940	100	14,940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7,112	100	17,112	註3
			<u>\$ 3,004,953</u>		<u>\$ 3,000,320</u>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03,575	100	\$ 1,403,575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23	100	4,723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4,022	100	364,022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0,006	100	280,006	註3
			<u>\$ 2,052,326</u>		<u>\$ 2,052,326</u>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38,994	100	\$ 538,994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5,925	100	325,925	註3
					<u>\$ 864,919</u>		<u>\$ 864,919</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87	100	\$ 2,387	註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2,186	100	\$ 12,186	註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865	100	19,865	註3
					<u>\$ 32,051</u>		<u>\$ 32,051</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940	12.82	\$ 8,511	

註1：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註2：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及3)
本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32,224,940	\$ 2,915,498	5,000,000	\$ 148,525	-	\$ -	\$ -	\$ -	37,224,940	\$ 3,133,562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15,968,025	1,854,309	5,000,000	148,525	-	-	-	-	20,968,025	2,052,339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	135,035	-	148,525	-	-	-	-	-	280,006

註1：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5,953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46,414 千元。

註2：係現金增資。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價格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33,111)	(3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451,449	35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21,788)	(19)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961,290	23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67,287)	(15)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92,437	17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01,485)	(12)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1,158	9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5,231)	(4)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9,490	2	註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692,053	17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144,051)	(8)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33,111	100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451,449)	(99)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21,788	89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961,290)	(93)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01,485	100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92,437)	(97)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67,287	100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81,158)	(100)	註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華宏新技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5,231	86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89,490)	(94)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1,451,449	0.88	\$ -	-	\$ 457,931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1,328 (註1)	0.99	-	-	93,44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1,158	1.27	-	-	118,445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92,437	1.16	-	-	197,806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696 (註2)	-	-	-	60,756	-

註1：包含應收帳款 961,290 千元及其他應收款 38 千元。

註2：包含資金貸與 209,2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416 千元。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 (千元)</u>
Buy NTD/Sell USD	101.07~101.10	USD8,500/NTD251,625

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2,572 千元。

Wah Ma Chemical Sdn. Bhd.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到期日</u>	<u>合約金額 (千元)</u>
Buy MYR/Sell USD	101.07	USD100/MYR31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 67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	期末	本期	期初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期末淨值	本期 (損) 益	投資 (損) 益	股	票		股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檳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 1,182,976	\$ 1,034,451	37,224,940	100	\$ 3,133,562	\$ 3,133,562	\$ 115,953	\$ 115,953	\$ -	\$ -	-	-	註 1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I/O 片之生產及銷售	220,500	220,500	22,050,000	49	177,272	177,272	(35,489)	(17,389)	-	-	-	-		
	蔡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24,000	24,000	2,400,000	37.5	3,376	3,376	(1,239)	(464)	-	-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檳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20,968,025	USD 15,968,025	20,968,025	100	2,052,339	2,052,339	78,934	78,934	-	-	-	-	註 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9,148,000	USD 19,148,000	19,148,000	100	864,944	864,944	33,710	33,710	-	-	-	-	註 1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檳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500,000	100	14,940	14,940	-	-	-	-	-	-	註 1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55,618	50,985	4,655	2,758	-	-	-	-	註 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17,112	17,112	-	-	-	-	-	-	註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20,800,000	USD 20,800,000	-	100	1,403,575 (USD 46,973,733)	1,403,575 (USD 46,973,733)	40,876 (USD 1,378,103)	40,876 (USD 1,378,103)	-	-	-	-	註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業務	USD 158,000	USD 158,000	-	100	4,723 (USD 158,065)	4,723 (USD 158,065)	19 (USD 648)	19 (USD 648)	-	-	-	-	註 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364,022 (USD 12,182,784)	364,022 (USD 12,182,784)	40,440 (USD 1,363,396)	40,440 (USD 1,363,396)	-	-	-	-	註 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00	USD 5,000,000	-	100	280,006 (USD 9,371,005)	280,006 (USD 9,371,005)	(2,401) (USD -80,951)	(2,401) (USD -80,951)	-	-	-	-	註 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 (惠州) 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1,200,000	USD 11,200,000	-	100	538,994 (USD 18,038,621)	538,994 (USD 18,038,621)	29,512 (USD 994,987)	29,512 (USD 994,987)	-	-	-	-	註 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	LCD 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 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325,925 (USD 10,907,807)	325,925 (USD 10,907,807)	4,198 (USD 141,532)	4,198 (USD 141,532)	-	-	-	-	註 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2,387 (RMB 505,304)	2,387 (RMB 505,304)	(289) (RMB -61,505)	(289) (RMB -61,505)	-	-	-	-	註 1	
盛宏光電 (惠州) 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惠州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12,186 (RMB 2,579,532)	12,186 (RMB 2,579,532)	3,926 (RMB 834,816)	3,926 (RMB 834,816)	-	-	-	-	註 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港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19,865 (RMB 4,204,899)	19,865 (RMB 4,204,899)	1,364 (RMB 290,035)	1,364 (RMB 290,035)	-	-	-	-	註 1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 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29.88；平均匯率 US\$1=NT\$29.661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249；平均匯率 US\$1=RMB\$6.3076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千元)	100	\$ 40,876	\$ 1,403,575	\$ 62,400 (USD2,000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千元)	-	95,820 (USD 3,010千元)	100	40,440	364,022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10,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2,425 (USD 5,000千元)	148,525 (USD 5,000千元)	300,950 (USD10,000千元)	100	(2,401)	280,006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1)	100	19	4,723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千元)	-	238,092 (USD 7,450千元)	100	29,512	538,99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千元)	-	227,204 (USD 7,000千元)	100	4,198	325,925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燈箱、LED光電元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美金 3,89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95 (USD 500千元)	-	15,095 (USD 500千元)	12.82	-	14,940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新耀貿易)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1,1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00	1,364	19,865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4,643 (美金 35,760千元)	\$1,768,859 (美金 57,195千元)	\$2,312,525

註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

註2：係惠州盛宏以其資金投資。

註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轉投資惠州盛宏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惠州盛宏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333,11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6
					佣金收入	1,36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51,449	月結 120 天收款	14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21,78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6
					佣金收入	91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961,290	月結 120 天收款	9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667,28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
					應收帳款	692,437	月結 120 天收款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1,48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0
					佣金收入	13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81,158	月結 120 天收款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5,231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
					應收帳款	89,490	月結 120 天收款	1
					銷貨收入	11,47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535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10,696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收入	1,560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544	依合約規定	1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526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328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056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38	月結 120 天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961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092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50,750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50,862	月結 10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613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835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213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27,0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3,286	月結 120 天收款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93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68,002	月結 30~120 天收款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2,362	月結 60 天收款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84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761	月結 45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1,33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58,240	月結 125 天	1
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5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4,887	月結 60 天	-
6		Wah Ma Chemical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2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7		Granite International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959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971,40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44
				佣金收入	1,94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217,316	月結 120 天收款	25
				其他應收款	9,913	月結 12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02,89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3
				佣金收入	13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99,277	月結 120 天收款	7
				其他應收款	38	月結 120 天收款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26,2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9
				佣金收入	3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82,445	月結 120 天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231	月結 120 天收款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83,31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1
				佣金收入	3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69,928			月結 120 天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			-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3,80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4,100	月結 120 天收款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08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421	月結 120 天收款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3,487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698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3,00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34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9,316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5,543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670	依合約規定	1	
				銷貨收入	245,45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5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5,963	月結3~4個月收款	2	
				銷貨收入	9,8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8,786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43,23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3,579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15,25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2,599	依合約規定	-	
				銷貨收入	34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8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7,134	依合約規定	-	
4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56	依合約規定	-	
5	Wah Ma Chemical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2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註)
營業收入淨額	\$ 5,210,948	\$ -	\$ -	\$ 5,210,94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4,568,230	-	291	4,568,521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642,718	-	(291)	642,42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12,473	-	740	113,213	推銷費用	A、B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853	189	1,354	167,396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K
研究發展費用	115,494	-	525	116,019	研究發展費用	A、B
合 計	393,820	189	2,619	396,628	合 計	
營業淨利	248,898	(189)	(2,910)	245,79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800	-	-	4,800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	-	19,753	處分投資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26,197	-	-	26,197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39	-	-	2,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80	-	-	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什項收入	10,820	-	-	10,820	什項收入	
合 計	65,189	-	-	65,189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2,176	-	-	32,176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853	-	-	17,8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11,136	-	-	11,136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5,106	(189)	-	4,917	什項支出	K
合 計	66,271	(189)	-	66,082	合 計	
稅前淨利	247,816	-	(2,910)	244,906	稅前淨利	
所得稅	96,648	-	(233)	96,415	所得稅	A、B、D
合併總淨利	\$ 151,168	\$ -	(\$ 2,677)	148,491	合併總淨利	
				19,6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8,5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29,6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